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附註3)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8樓5號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A)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概不宣派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該委任有關的具體事宜			
特別決議案 (附註A)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附註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並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 閣下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樓及15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自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及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代隨2025年6月3日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重新交回本表格。